

「政治變遷雲檔遷見案與日條應」用

PROJECT NAME: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
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

www.archives.gov.tw

PRESENTED BY:

徐紹綱副研究員

PRESENTED TO:

政治檔案研習營

大綱

 應用服務組

Ch1. 政治檔案條例現行做法及其架構

Ch2. 政檔條例條文修正重點

Ch3. 檔案開放應用因應修法的調整

Chapter1

政治檔案條例 現行做法及其架構

政治檔案條例 法規體制定位

- 公布施行
2019年
7月24日

▶ 立法時已考量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相關法律及參考相關立法例

- 定位為檔案法之特別法

▶ 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

政治檔案條例 法規體制定位

- 公布施行
2019年
7月24日
- 定位為檔
案法之特
別法

▶ 政治檔案為國家檔案之一，原即適用檔案法，除因應政治檔案的特性，另為規定外，其餘則依檔案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

國家檔案的定義

✧ 應用服務組

01 國家檔案認定的期間 #1

檔案法第二條

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，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

02 機關檔案認定的範圍 #2

檔案法第三條

機關檔案屆滿移轉年限(產生滿25年)經本局審選具國家典藏價值者

03 私人珍貴文書 #3

政治檔案條例第四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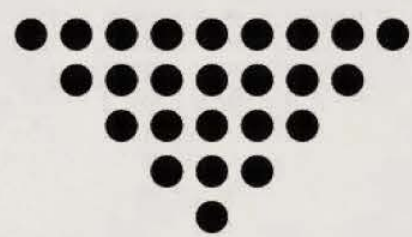
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

政治檔案的定義

* 應用服務組

01 政治檔案認定的期間 #1
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

1945/08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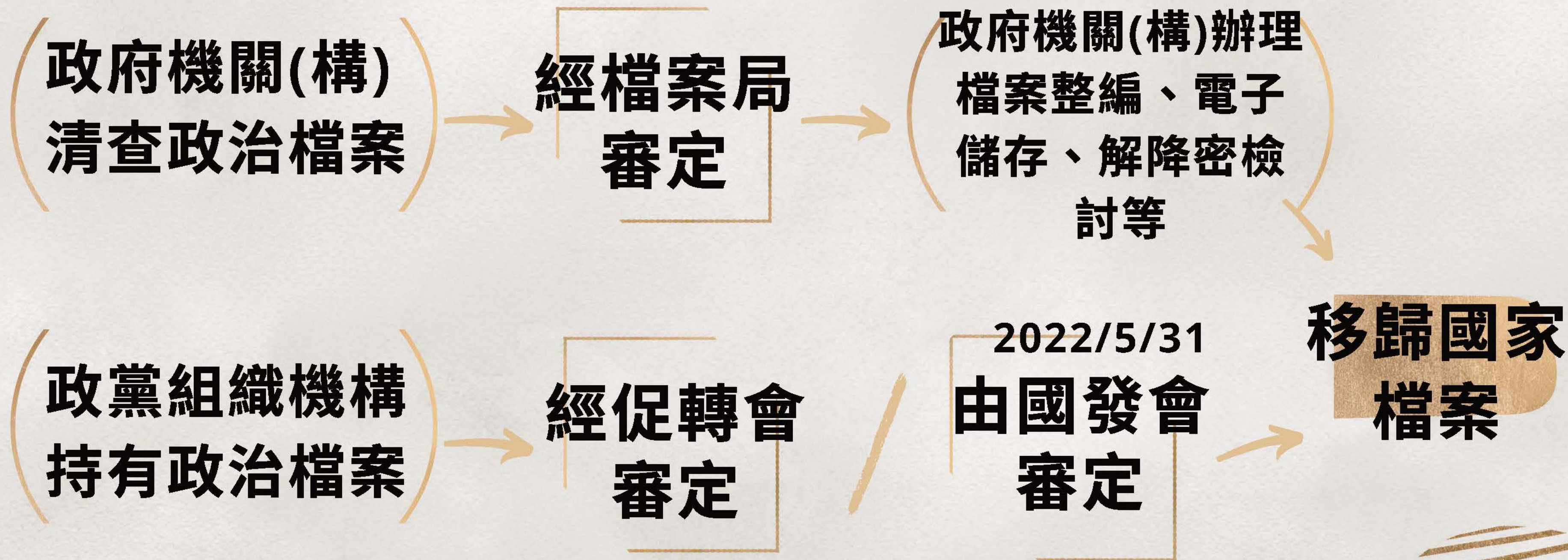
1992/11/06

02 政治檔案認定的範圍 #2
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

228事件、動員戡
亂體制、戒嚴體制
相關檔案或各類紀
錄文件

03 政治檔案
的審訂 #3
政治檔案條例第四條

政府機關或政黨
清查並經審定後
為政治檔案



審定的過程

政治檔案徵集與 應用的情況

國家檔案

- 國家檔案 約28公里
- 政治檔案 約2.7公里,徵集9次
- 監控檔案 政治檔案條例修法
影響最重要的關鍵

政治檔案

政治檔案與其他檔案的差異

1 政府機關 V.S 政府機關+政黨

2 政治檔案僅限於威權統治時期

3 國家檔案無限 V.S 政治檔案有限



政治檔案哪裡來？

1 二二八事件、動員戡亂體制、戒嚴體制相關

2 執行法制規範業務而產生的文書/檔案

！是哪些法制打造了威權體制？



政治檔案哪裡來？

1 懲治叛亂條例

2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

3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

4 戒嚴法

! 誰來執行法治的業務呢?

核心機關與執行機關



核心機關是指負責情報活動、治安維護與軍事審判的機關，它們有權調查與認定檔案當事人是否「叛亂」，因此這些機關可說是產生政治檔案的主要源頭。

核心機關與執行機關

協力機關是指無上述權限，但卻有責任向核心機關通報情資以及協助執行政策，並在協力與承辦業務的過程中產生政治檔案。



台北市政府

一、該叢書本期部份文稿內容，扭曲事實，栽誣政府，嚴重淆亂視聽，核已違反台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三條第六款，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扣押其出版物。

二、請依權責轉知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警察單位、社教機構、各工（礦）廠及所屬有關單位清查報繳。

主旨：「蓬萊島」叢書編號第38號內容不妥，依法查禁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受文者	來文時間	字號	行文單位	單本	位
教 育 部	年	字第	正	本	
	月		有 關 單 位	副	有 關 單 位
	日	號			
發件	日期	字號	駐地	文	
附件	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	(4) 別佳字第一四〇七號	台 北 市		
前文時間	年 月	字第		蓋	印
最速件處理時間				處	
傳遞速度					
保密區分					

校對：廖祐宏

總司令
陸軍二級上將
陳守

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

稿 部 育 教 (姓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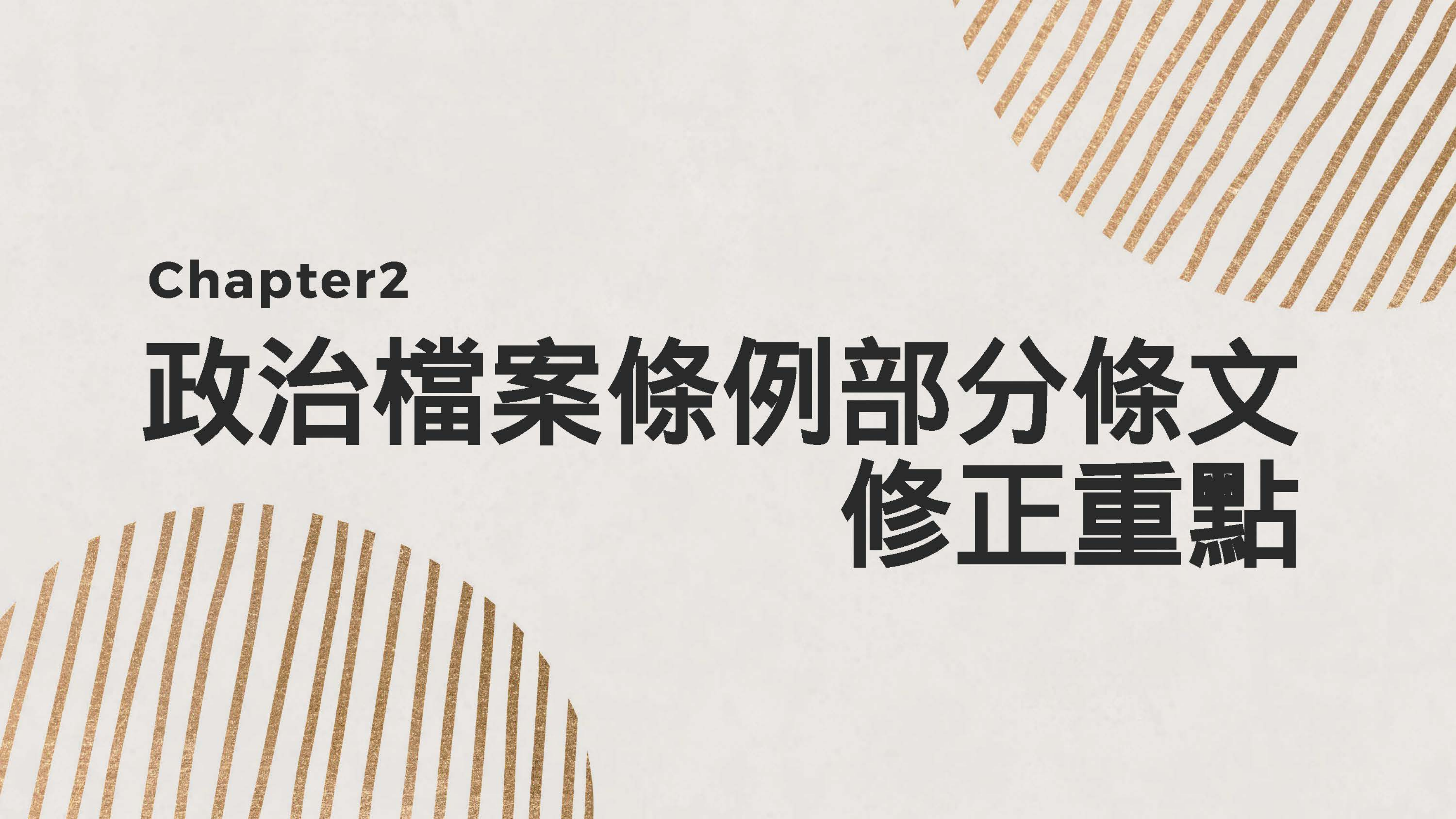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說明：一、檢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創佳字第一四〇七

號函影本乙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。

教育部



Chapter2

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

類別	全宗名	起迄期間	長度(公尺)
228事件	行政院、國史館、高雄縣政府等 131個機關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等1個社團法人	1945-2011	230.722
美麗島事件	總統府、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等 23個機關	1973-1998	22.155
重大政治事件	監察院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等 309個機關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等1個社團法人	1914- 2023	2,491.762

為什麼要修法？



第8條

經移轉機關(構)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50年提供閱覽、抄錄或複製

第11條

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、證人、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、化名、代號及職稱，應提供閱覽、抄錄或複製

CO-OPETITION

國家機密保護法
國家情報工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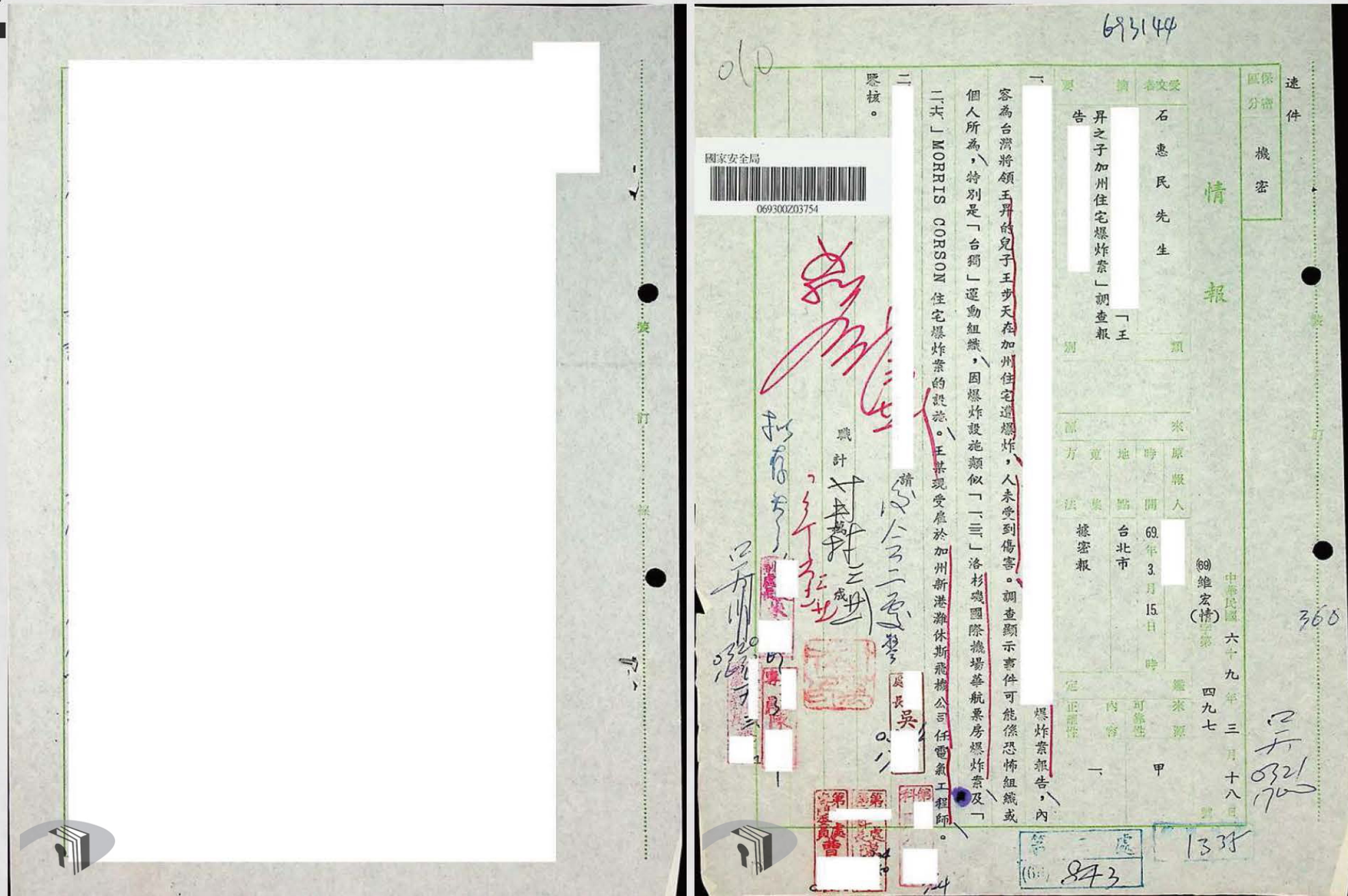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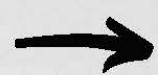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動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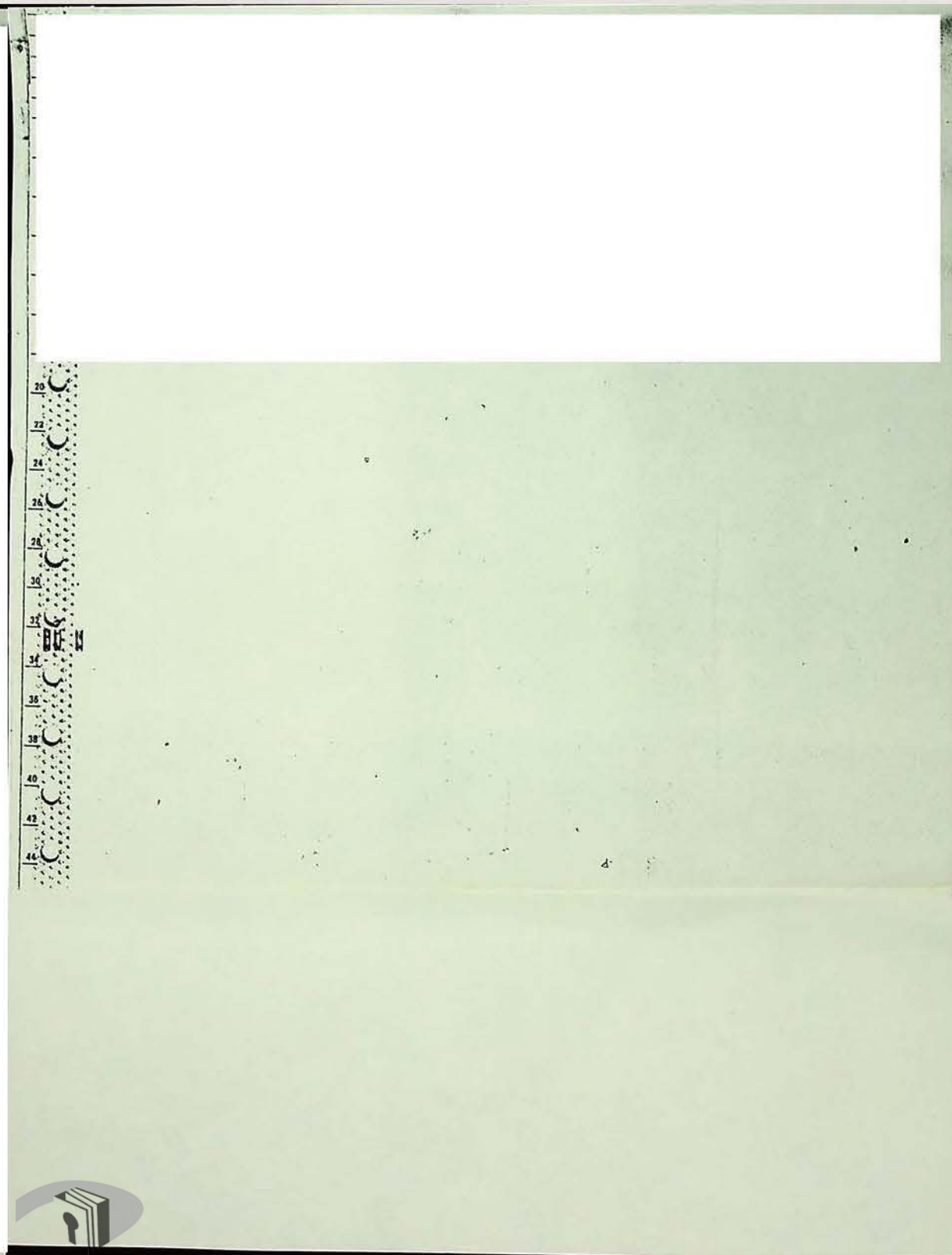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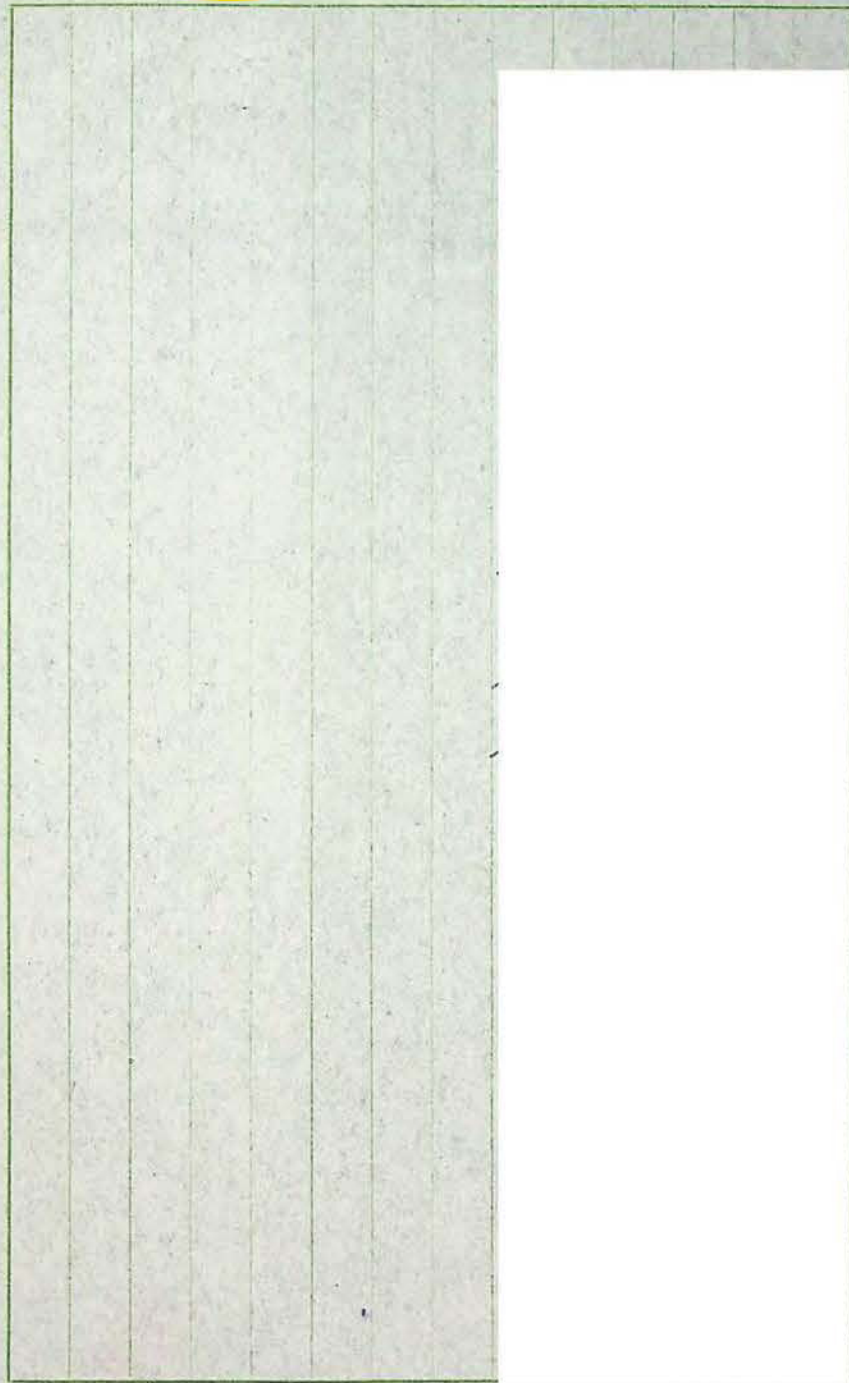
最大開放最小限制 為原則

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仍不宜對外公開，可依本條例規定至遲於50年後提供應用

機關開放情形
轉視應用
移檢應

程序處理
認離做法
審分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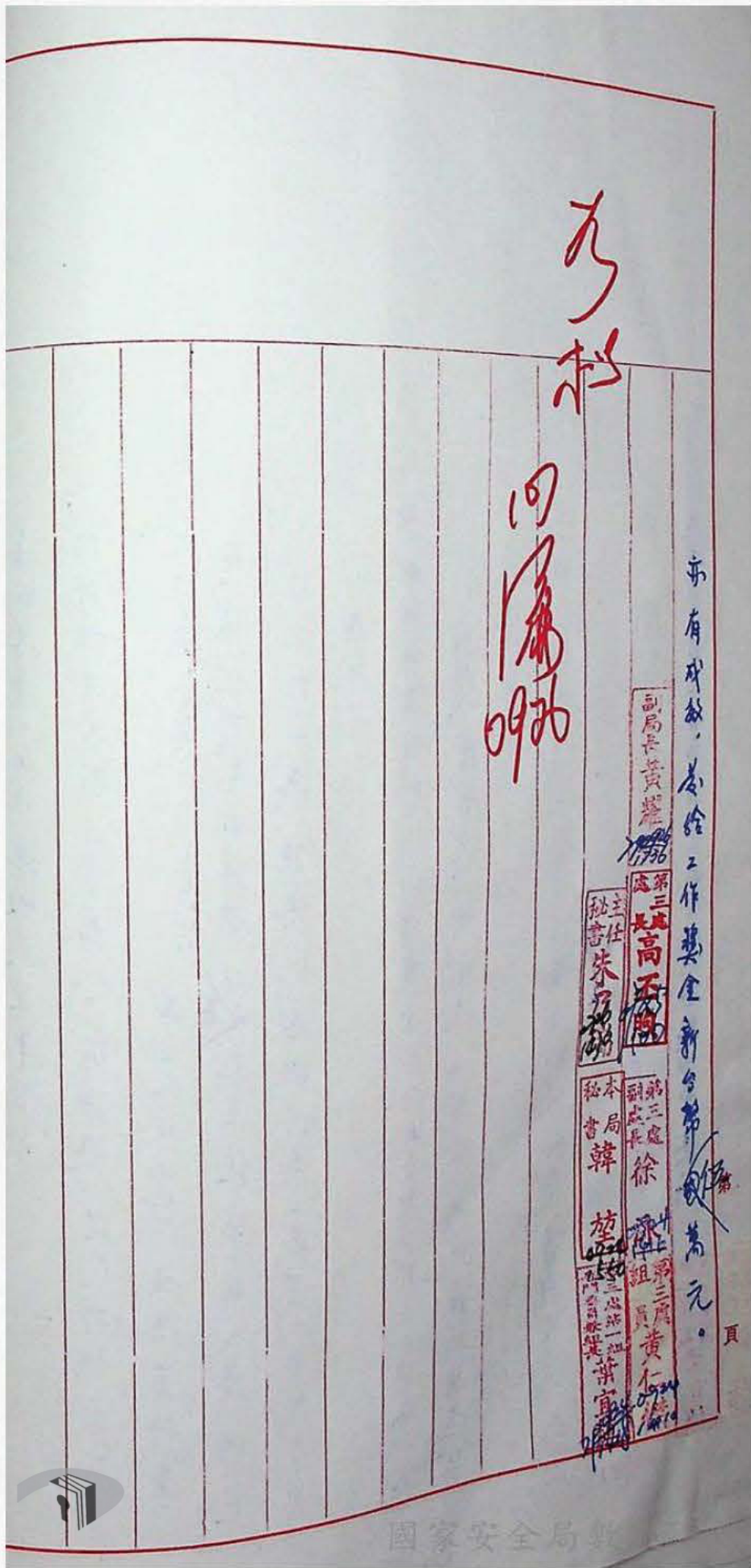
✖ 遮蔽的標準不一致 代名、職稱、機關、單位

✖ 掃描的品質 不平整、手指

✖ 檔案內容破壞 大白塊遮蔽

! 檔案局有提供民
眾申請應用檔案
之服務時效及外
界之關注

實務上的困境



國家安全局

077B00Z00215

98

報料
總統
長秘書
長部
長

98年12月04日

本件註明機密等級
核准機關及文號：國家安全局-098B00D35174號
生於日期：98年10月22日
登記人：國家安全局

核判
區分局
長
副局長
副局長
主任秘書處室主管

單位知照。

擬辦：附表內所擬列之國內通信化名及代字請圈定一種核可後，分函各有關
與歷年所使用之化名代字核對，不相重複。

國外通信化名，請第二處另行擬呈。

一、七十七年使用之國內通信化名及發文代字，將於年終停用。

說明：

主旨：本局七十八年國內通信化名及各處室發文代字，簽請核示。

批

示

簽

於

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

室

會辦單位

第

處

先會

敬會

孫

孫

件

附

如

文

區分

機密

法逕傳

速件

一、妥慎區分機密等級「密」件以上應加蓋保密區分戳記。
二、傳遞法若有時限應加蓋「速件」、「最速件」戳記「極機密」件以上應由承辦人親自持送。

裝

訂

線

(寫續面背)

號

第字

文收

室

(77)

>65

國家安全局數位複

監控檔案

- 01 移轉之政治檔案
- 02 運用偵防措施取得
- 03 大量個人隱私紀錄
- ! 新檔案？新挑戰？

政治檔案高度個人

隱私處理原則



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



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



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



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

持續並擴大徵集政治檔案

二二八事件
動員戡亂體制
戒嚴體制
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

34年8月15日~81年11月6日

延續性
關聯性

擴大徵集

增列

81年11月6日後產生
與事件及體制相關者

增列

政府機關(構)

政黨、附隨組
織及黨營機構

持續主動擴大
清查、通報

得併調查、審定
為政治檔案

必要時專案徵集

強化檔案當事人 權益保障



針對檔案當事人
進行主動通知



申請加註附卷權
檔案優先近用權
是否同意他人應用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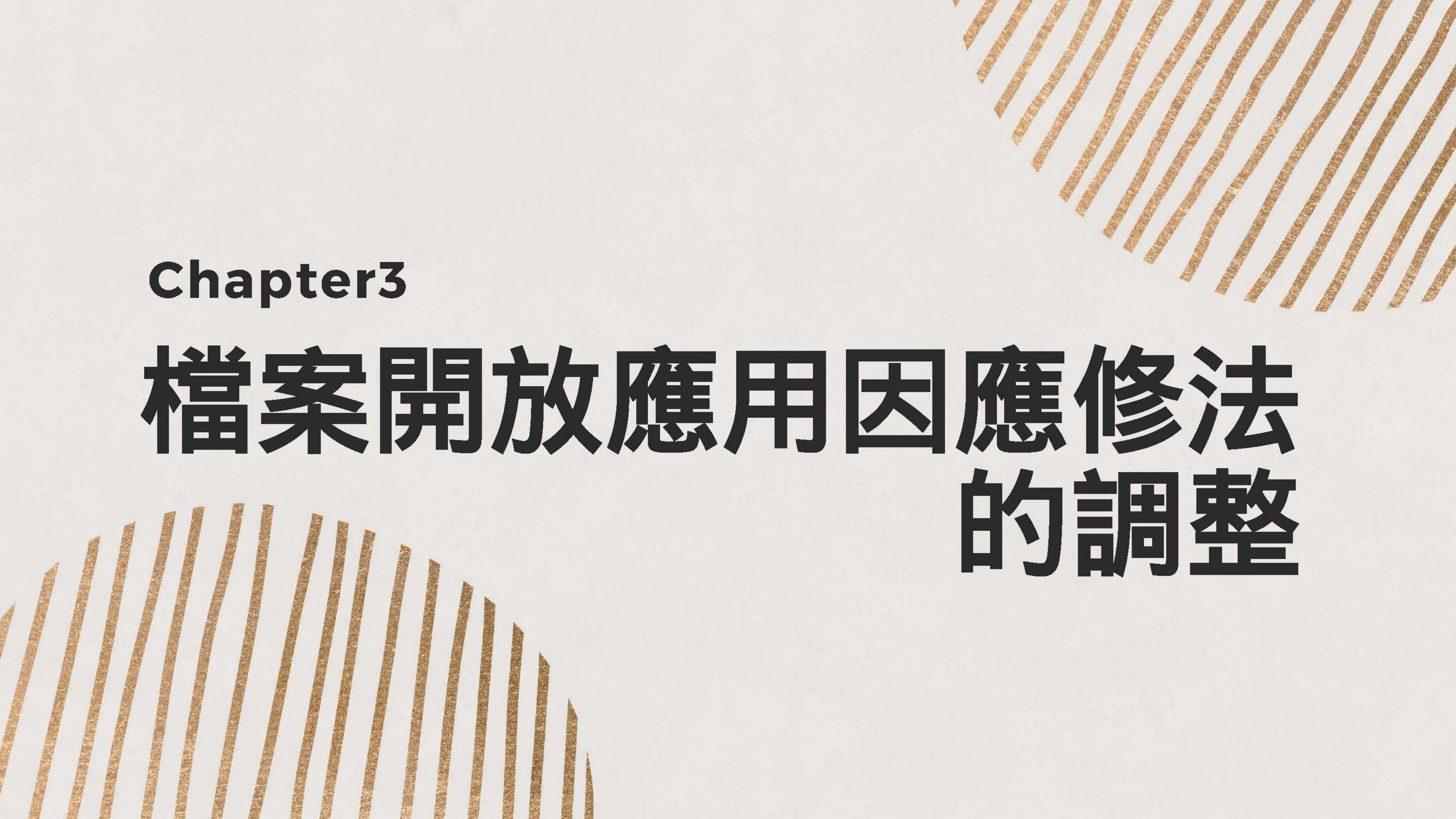
加速政治檔案 開放應用

~~有嚴重影響過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，得限制應用50年~~

~~永久保密文字~~

✓ 不得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而限制應用

✓ 原件不移轉改以複製品併入原卷 = 40年需解密



Chapter3

檔案開放應用因應修法的 調整

檔案開放應用因 應修法的調整

條文修正影響

- 
- ⊗ 政治類國安資訊
 - ⊗ 高度隱私
 - ✓ 保護個人隱私
 - ✓ 檔案提供方式不同
 - 家庭、伴侶關係
 - 性別關係
 - 私領域之監聽紀錄
 - ✓ 針對當事人的主動通知
 - ✓ 專屬窗口設置
 - ✓ 客製化服務
 - ✓ 機關借調檔案審查

當事人每次免受十卷限制#1

簡化驗證#2

免重覆提供
接受多種身分關係證明文件
接受影本具結方式取代正本

黑白紙本
一般解析度電子檔

與本人所涉之國家檔案，同一檔可免費申請複製1次

當事人相關權利

得加註補充意見附卷#3

涉高度隱私內容得表示開放應用意見#4

得申請私人文書返還#5

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得表示開放應用意見#6

當事人相關權利

THANK YOU!



應用服務組 *